

核心话题

集中带量采购为什么有如此威力？

11月5日，首次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已在天津产生拟中选结果。通过竞争，产生拟中选产品10个，支架价格从均价1.3万元左右下降至700元左右，最低报价仅469元。

从1.3万元左右下降至数百元，降幅如此之大，以致人们惊呼：原来6瓶茅台可以买一个支架，现在一瓶茅台可以买6个支架了。虽然有些夸张，但此次集中带量采购带来的冲击，确实是十分巨大的，值得探讨和喝彩。

多年以来，除了药价虚高以外，人们对于医疗耗材的高价，也是啧有烦言。就冠脉支架来说，奇高的价格，造成资源的严重错配和扭曲。一方面，迫切需要冠脉支架的人，如果他经济条件有限，那么，很可能望洋兴叹，造成生命的损失。最有效的治疗手段，却仅仅因为经济条件的限制，迫使人们放弃，不能发挥其最重要的治病救人的功效，这意味着资源没有被配置到需要的地方。另一方面，对于经济

文/梁发苗



作者为财税史学者

集中带量采购确实是斩断医疗灰色产业链，根除医疗腐败，降低医保费用，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的釜底抽薪措施。

条件较好的人来说，可能又造成过度使用。因为支架价格很高，部分医院、医生有不菲的利益，所以，医生是千方百计要说服、动员和鼓励患者使用支架，尤其价格更高的进口支架。对于经济条件不错的患者来说，如果听从医生的劝告而使用支架可以

救命，那么，又何必在乎几万块钱？在医患信息严重不对称的情况下，很多患者只能听从医生的建议做这样的选择。所以，一些原本并不需要支架的患者，也被过度治疗，安装支架。一方面是迫切需要的人可能没钱使用，另一方面是不需要的人却被误导使用，这就是资源的错误配置。而这种资源严重错配的最终结果，是国家医保资金也被错配：大量医保资金被用于高价冠脉支架，占用或侵蚀了有限的医保资金，使其他需要医保保护的患者得不到救助。

此次集中带量采购带来冠脉支架价格跳水，给解决这种资源错配现象带来了曙光。可以说，有关方面对症下药，找到了治理药品和医疗耗材价格虚高问题的良方。

药品和耗材的价格存在严重虚高，属于典型的暴利。有报道说，一个出厂价3000元的支架，卖到医院的价格为11500元，医院售给患者翻倍至2.7万元，涨幅为9倍。而同类的进口

支架，到岸价6000元，到医院就成了23000元，医院售出则在38000元上下，涨幅超过6倍。显然，虚高价格中，除了厂家本身售价较高外，医院从中加价拿走了最多的好处。医院要靠加价部分获得收入，医生也要从加价中获得提成或回扣。前些年虽然一些医院也在搞招标采购，但是很难让价格降下来。这里有两个原因。一个原因是，单个的医院公开招标采购，由于使用量有限，即使真心降价也很难让厂家降价，而更重要的原因是，医院本来就是高价格的受益者。耗材价格越高，按比例进行的加成也就水涨船高。高价耗材符合医院的利益，让医院降低耗材价格颇有与虎谋皮嫌疑，当然并不现实。这就是多年来厂家、医院和医生等形成的灰色利益链，潜规则。

集中带量采购的推行，有效打破了这一游戏规则。2018年3月，国家医保局成立，在管理体制上集中了医保管理、价格调整、药品采购等权限，整合了医

保基金，推进药品改革的进程。医保局做的一大改变，就是药品集中采购，药品采购权限从医院收归国家医保局，进了药品集采名录的药品，医院就只能从这些名录中来开处方。显然，国家医保局是全国药品和耗材最大的买家，没有之一。如果与这个大买家做生意，那么，其巨大的采购量足以让参与的厂家获得大订单，不愁销量，还省了去医院“带金销售”的麻烦；而如果不能与这个大买家做生意，那么，它将失去全国最大的市场，损失将是无可估量的。这种情况下，国家医保局近乎垄断的买家地位，决定了它具有非常强大的价格谈判能力。正是这个原因，决定了国家医保局举行的数次集中带量采购，都大幅度地降低了价格，造福患者。

国家医保局雷厉风行实行集中带量采购，不是没有原因的。虽然我国社会医疗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医保基金不断积累增加，为人们提供了良好的保护伞作用，但总的来说，医保资

金仍然是相当稀缺的，必须让有限的资金，发挥最优的作用，使医保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化。这种情况下，如果列入医保目录的任何药品和耗材价格虚高，都会损害医保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得有限的资金，没有发挥最好的作用。国家医保局是为全体医保参保人员管理资金的部门，当然不能坐视这种现象的发生。降低虚高价格，就是对医保资金的最大节约和最好保护，可以用有限的资金为更多人的生命提供保障。出于这种原因，国家医保局实行了集中带量采购。事实证明，集中带量采购确实是斩断医疗灰色产业链，根除医疗腐败，降低医保费用，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的釜底抽薪措施，是对症治疗的良方，属于真正的源头治理，值得给予热烈的喝彩和更大的期待。

心脏支架已经从高价神坛跌落。这印证了一句话，办法总比困难多。只要真正为人民利益负责，解决问题的办法总是能够找到的。

商业点评

强推5G套餐？高运营成本不该转嫁给用户

据报道，连日来，各大运营商APP将5G套餐摆放在焦点位置，4G套餐的办理入口已失去踪影。业内透露，运营商为了推广5G套餐，悄然将低价的4G套餐下架，用户如需办理4G套餐只能通过线下营业厅和电话客服。有部分地区电信运营商甚至直接将4G套餐下架。

5G套餐比4G的贵得多，虽说贵得有理，5G网络带给用户的体验大不一样，当然应该实行“一分钱一分货”的原则，但目前很多用户并没有体验5G的需求，而且大多数用户的手机还是4G的；运营商通过收紧甚至下架4G套餐等方式，强推更高价格的5G服务给4G用户，不免有“强买强卖”之嫌。

数据显示，今年1~9月，国内市场5G手机累计出货量1.08

文/冯涤明



作者为时事评论人

薄利才能多销，而只有使用5G手机的用户多起来，5G基站的成本压力才能逐步得到缓解。

亿部，去年国内5G手机的出货量是1376.9万部，合计出货量为1.22亿部。显然，5G手机用户的

占比很低。然而据媒体报道，截至今年9月底，仅电信和移动两家的5G套餐用户就已超过1.7亿人。由此不难看出，不少的4G用户实际上是“被5G”的。

如果说在商言商，运营商卖什么、不卖什么、怎么卖，似乎无可厚非，但不要忘了，中国移动通信市场上目前只有三家运营商；换句话说，如果市场竞争是充分的，商家的“怎么卖”只要不违法，或许没有大问题，可中国手机用户现在面对的问题是，市场上仅有的三家运营商一旦“同方向齐步走”，用户也只能有“三种选择”：你是跟着走？还是跟着走？还是跟着走？

或许运营商会说，4G套餐不是不办，只是路径变了。但这至少是对4G用户的一种歧视；5G用户可以直接在手机上操作，但4G

用户只能去营业厅，或是打电话办理，无端设置了门槛，增加了用户成本，这是否有变相侵害4G用户的消费者公平交易权利之嫌？

有关人士表示，运营商下架4G套餐的做法主要是商业行为，从法律的角度看并没有侵犯用户的权益，但可能会影响到用户的使用体验。而笔者认为，这个说法也存在一些商榷的空间：首先，中国电信资费价格与服务并非实行完全的市场化经营，国务院、工信部不断出台提速降费政策，就是明证。

而按照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电信资费营销行为的通知》的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信原则，合理制定电信业务资费方案。方案应当列明资费结构、收费项目、资费标准、计

费原则、对应服务、办理条件、有效期限等内容，并做到简单清晰、用语规范、无歧义。进一步完善资费公示制度，做好资费“清单式”公示，在营业场所通过手册或电子显示屏等方式，以及在网站首页醒目位置设置资费专区，以“清单”方式公示所有面向公众市场销售的在售资费方案……回头再看，三大运营商悄悄收紧甚至关停办理入口、下架4G套餐的行为，是否符合上述通知要求，并不难得出答案。

有业内人士分析称，三大运营商都急火火地强推5G套餐而下架4G套餐，一个重要原因是，5G基站的建设耗资太过巨大。并且，5G基站的维护成本、电费较之4G也高昂得多。运营商想通过快速推广5G尽可能多一些收益。

按理说，运营商增加收益的

诉求无可厚非，但却不该给用户留下“取之无道”的印象，企业更不能回避经营道德和社会责任等问题。不管怎么说，增加效益只能通过改善经营，提高管理水平的路径，而不宜“算计用户”。就算是5G基站建设成本过高，投资回收周期较长，这些问题也应由企业自身担当，不该向用户转嫁成本，更要防止给公众造成“利用一定的垄断优势”的错觉。

5G网络刚刚投入运行，此时就让广大手机用户接受高端产品并不现实，运营商宜多以能够吸引用户的资费价格和产品质量优势，逐步推广5G服务。一个最简单的商业逻辑是，薄利才能多销，而只有使用5G手机的用户多起来，5G基站的成本压力才能逐步得到缓解。一味靠“强推”，从来都不是个好办法。

自由谈

摆脱“唯经济”论，带薪休假才会渐行渐近

加班太多将要被“强制休假”？媒体日前报道，深圳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提出推行强制休假制度，以更好地保障劳动者身心健康。作为国内首部地方性健康法规，该《条例》将于明年1月1日正式实施。不少网友对推行强制休假制度表示支持，但也直言担心无法改变“996”的工作模式。业内专家认为，强制休假的新规出台有一定示范效应。

《条例》涉及员工休息、休假的表述是这样的：用人单位应当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安排员工工作时间，对脑力和体力劳动负荷较重的员工，实行轮休制度，避免因员工健康造成人体机能过度损耗或者身心健康伤害；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员工带薪休假制度，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和工会等组织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员工带薪休假制度的监督检查。

严格说，上述内容虽然明确了“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员工带薪休假制度”，但与“推行强制休假制度”其实还是不能画等号的，甚至对照目前的法律法规，以及一些地方的规定做法，至少从字面上理解，它突破性并不算大。

一方面，带薪休假早在1994年就被写入《劳动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也已出台了十多

文/朱昌俊



作者为媒体评论员

它的意义主要还是体现在价值示范层面，现实“强制力”到底有多大，不得不打上一个问号。

年。此次条例的相关表述实际上只是对带薪休假的一种重申和敦促落实，甚至条例中也没有说明具体的法律责任。也就是说，它的意义主要还是体现在价值示范层面，现实“强制力”到底有多大，不得不打上一个问号。

另一方面，真正的“强制休假”规定，其实早就有之。如2015年，兰州等多地就出台细则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中工作1年以上的工作人员，应带薪休假不休的，不再发放年假补贴；单位不安排休年假的，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不过，这一做法引发了是否“矫枉过正”的争议。

就现实来看，该条例在推进落实带薪休假上的主要突破，其实并非体现在它的“强制性”上，

而是在于它是首个真正从员工健康出发来审视公民休假权的法规。

近些年，公共舆论关于带薪休假以及2.5天休假模式的讨论，都无意或有意忽视了一个问题，那就是它们在制度层面的出发点多是为了促进消费，是立足于经济发展，而非真正从保障公民个人休假权和健康角度提出。这从它们的“出处”就能够发现端倪。如“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的目标是《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提出的；2.5天休假模式最初是源自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另外，今年疫情之下多地重提2.5天休假模式，也主要是为了通过延长假期来提振消费。之所以要指出推进休假的政策出发点，是因为看待休假的视角，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对休息与假期的重视程度。

客观说，中国的法定节假日数量已经达到世界中等水平。但是，与欧美等国家相比，中国人对于假期的“刚需”可能是最高的，这从黄金周集体扎堆出行热潮就可以看出。

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如哲学家韩炳哲就提出一个观点——自从生产达到一定的水平，自我剥削就远比受人剥削更有效，功能更为强大，因为，与自我剥削相伴的

是，个人会感觉自己自由的。而言下之意，当一个社会处于快速上升期，每个人都往往“心甘情愿”去“自我剥削”，而这也是“996福报论”诞生的一个大的社会背景。尤其是在崇尚勤劳、艰忍的东亚社会，这种情况可能更普遍。如国家统计局发起的相关调查显示，除去工作和睡觉，2017年中国人每天平均休闲时间仅2.27小时，不及欧美国家一半，且较三年前(2.55小时)有所减少。不难理解，在这样的社会里，无偿加班乃至996常态化，吞噬了大量的正常休息时间，人们自然更渴望有强制性的带薪休假。

以“自我剥削”(少休息)来换取更多的自我价值实现(更高

的收入)，这是经济上的驱动，而多放假(带薪休假、2.5天假)，也是为了促进消费和经济发展。它们恰恰都与真正的休假权和基于个人健康需要的休假理念构成明显的内在冲突。换言之，我们所倡导的休假，仍更多是工具意义、经济意义上的。由此就不难理解，为何带薪休假的落实会如此之难，因为它主要得服从经济逻辑，自然就容易向现实妥协。

必须承认，“一刀切”的强制休假，涉及诸多的社会成本，尤其是落到具体的企业身上，很可能加剧企业负担，在无税收减免等配套政策支持下，它不仅构成不公，也很可能会引发消极的连锁反应。而真正把休假看作

是一项基本的公民权利，把国民的过劳与健康成本纳入发展的成本中去看待，就理应在制度设计上对休假权利及其价值有更多经济维度之外的考量，从而给社会创造更好的休假条件。

就此而言，《条例》从“更好地保障劳动者身心健康”的角度提出落实带薪休假，未尝不是一种“休假观”上的“正本清源”，有利于社会更全面地看待休假的价值，从而凝聚更多的社会共识，在保障国民休假权利与经济发展之间，构成一个更“健康”的平衡。当然，作为地方立法，深圳的条例只是一次小小的价值观的“觉醒”，它要真正带来改变，还需要更高层次的制度支撑。

海淀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门店执法检查

为保障海淀区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防范因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事故发生，海淀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和田村路街道，对电动自行车门店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门店是否有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四轮车的违法行为。

在现场执法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向电动自行车销售主体调取了各品牌、型号电动摩托车的产品合格证、一致性证书等相关文件。

当事人现场提供了各款车型的质量证明文件，经核对，各款电动摩托车均在国家工业信息化目录内，均符合质量要求。执法人员还随机查验了门店内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并索要了进货票据，经过现场详细核对，均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执行标准，现场也未发现有拼改装的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对电动自行车门店经营者强调，切勿购进、销售新

国标以外的电动自行车；切勿销售不在国家工信部目录内的电动三轮、四轮车；不可向任何消费者提供改电瓶、加电瓶、调速等类似的拼改装行为；切勿在门店内自行充电或者为他人充电提供便利条件。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栏